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桂华女士的通知，李桂华女士将其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 16,20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

截至本公告日，李桂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5,710,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6%，本次解除质押后，李桂华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未有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